

何经理卷走200万油款 不知跑哪儿去了

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业务经理何文强失踪了!这个消息让一直通过他买油的客户们非常不安。此前,何文强通过打白条的形式,已经收走了客户大概200万元购油款。连日来,不少受害者找到何文强所在的公司寻求事情的解决途径,但被告知,“人现在失踪了,找不到,事情不好办。”

昨天记者赶赴连云港对此进行了调查。据悉,接到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的报案后,连云港警方已经以“涉嫌职务侵占”为由进行立案侦查。

□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文/摄

事件:何文强跑了, 200万购油款也没了

今年45岁的王向阳是江苏省东海县人,做石油生意已经好几个年头了,和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业务经理何文强接洽购油事宜也有两三年了。

“我这边把钱汇到何文强提供的账户上,然后就可以去拉走油。他以前信誉还比较好,业务开展得非常顺畅。”王向阳说,今年3月,他再次给何文强汇去了10余万元,购买了30吨柴油,何文强当时给王向阳打了张白条。因为此前合作一直比较愉快,王向阳当时根本就没有想过此举可能存在的风险。

山东日照人丁合利的遭遇和王向阳几乎如出一辙。丁合利说,今年3月,他听说柴油价格要上涨,就和朋友一起通过何文强购买了165.5吨柴油,打算销售给当地的渔船使用。当时市场价大概4000多元一吨,购油款分几次汇进了何文强提供的个人账户。同样,收到款项后的何文强给了丁合利打了张“已收款”的白条。

可是,收了白条后,王向阳、丁合利以及其他几位购油人一直没有提到油。找到何文强,何以“目前配给紧张”回复。到了今年11月,王向阳、

丁合利等人多次打电话给何文强,刚开始还能联系到他本人,何在电话里询问未能提到的柴油数量后说“最近就可以提到货”。

但是,从11月16日开始,何文强的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王向阳和丁合利等人非常着急,打电话到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接电话的工作人员在电话里说,“有些事情,现在也不方便讲”,就是这样一句话,让他们的心凉了。

11月20日,此前一直和何文强在电话里沟通业务的丁合利等人赶到了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结果得知——何文强真的失踪了!

连云港分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对他们说:“何文强现在找不到,事情不好办。”同时表示,何文强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建议你们去法院起诉”。

据介绍,由于目前柴油市场行情比较好,每吨的价格在6000余元。丁合利说,他目前的损失大概有100余万元,王向阳的损失则在20万元左右。据了解,受害客户并不止他们几个人,因为被何文强卷走的购油款总数在200万元左右。

警方:何文强的确失踪了,已经立案侦查

昨天上午,记者从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证实了何文强失踪的消息。该公司办公室主任



何文强发给客户的打款短信

金立新说,事发后,他们报了警,目前警方已经介入了调查。

至于何文强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金立新说:“现在还不好界定,因为何文强还通过其他渠道进过石油。至于客户遭受损失的事情,由于警方还在调查,我不好表态!”

据连云港市新浦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接到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的报警后,新浦警方当时就介入了调查,先后接触多名受害者并做了笔录。由于何文强的社会接触面比较广,到底有多少受害者,警方还在调查取证。目前,经案大队已以“涉嫌职务侵占”为由立案并进行侦查。

律师:中石化应履行 何留下的石油购销协定

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茂通律师表示,何文强是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的职工,他以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业务经理的身份,与有关客户达成购销协议,作为善意的第三人,足以相信其行为就是代表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履行的职务行为,符合法律上“表见代理”的情形。作为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应该履行何文强和有关客户石油购销的协定,如果无法履行,应该返还受害者已经交付的钱款。“如果中石化江苏连云港分公司不愿意承担责任,受害者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

阻止电话诈骗 也得见义勇为奖 常州三银行员工获表彰

快报讯(通讯员 天公轩 记者 葛小林)因识破并成功阻止电信诈骗案的发生,为储户挽回27万元的损失,建设银行常州翠竹分理处的三名员工陈林、谈丽华和戴文元前天被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并分别获得500元奖金。据悉,银行员工因成功制止群众向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汇款行为而被授予“见义勇为”奖的,在苏南地区尚属首次。

常州天宁区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刘正清告诉记者,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受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时,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行为就属于见义勇为行为。陈林、谈丽华和戴文元及时发现了即将发生的诈骗苗头,极力制止这种侵财行为的发生,保护了他人的财产安全,已经体现出了见义勇为的种种特征,完全有资格获得见义勇为奖。他还表示,银行工作人员作为“防止电信诈骗的最后一道防线”,应该鼓励他们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制止或协助破获案件。

《网络私服掐架,蝴蝶效应引发5·19多省断网》追踪

5小伙昨被判刑 都称“没想到这样的后果”

快报讯(通讯员 天法 葛小林)昨日,受到全国普遍关注的“5·19”网络瘫痪案(快报7月15日作了详细报道)在常州天宁法院宣判,因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徐郡卿等5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一年三个月。

案情回放 “5·19”断网事件

5月19日21时50分开始,江苏、安徽、广西、海南、甘肃、浙江六省区用户访问网站速度变慢或干脆断网。截至20日凌晨1时20分,受影响地区的互联网服务才基本恢复正常。

5月20日,中国电信宣布已排除故障,并解释原因在于暴风影音网站。

5月20日,暴风影音发布公告表示,六省(区)断网故障已排除恢复正常,事故原因是DNS域名解析系统受到攻击。

5月21日,免费域名解析服务商DNSPod站长吴洪声接

受专访称源头为黑客私斗。

5月24日,暴风发布关于断网事件向网民和新老用户的公开信,正式就该事件道歉,并称已正式完成报案程序。

6月1日,暴风公司CEO冯鑫宣布将召回1.2亿播放器软件,称正评估断网损失。

7月6日,这起受到全国普遍关注的“5·19”网络瘫痪案,几名犯罪嫌疑人被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批准逮捕。办案检察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5·19”六省区的网络瘫痪案,起因是几个网络私服经营者和竞争对手相互掐架。其掐架犹如推倒的多米诺骨牌,引发了连锁反应。

庭审现场 我们没想到这样的后果

昨天,原定于9点15分开庭的“5·19”网络瘫痪案,因为下雨,遭遇堵车的法院押解车直到9点35分才进入天宁法

院。9点53分,此案的第二次庭审正式开始。

庭上,5名制造了“5·19”网络瘫痪的被告人显得并不紧张,在回答了审判长的问话后,他们等待着最后的宣判。而坐在旁听席上,从浙江辛苦赶来的10多名被告家属却显得十分紧张。

经过10分钟休庭后,审判长作出了宣判。23岁的徐郡卿等5名年轻人属于共同犯罪,其行为构成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其中徐郡卿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王富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王新刚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徐晓兵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徐豹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听完判决,这5人说得最相似的一句话就是,“我们怎么也没想到会有这样的后果”。以为只是私服间相互的攻击,最多就是让个别小网站关停,哪知道引起了六省区的网络大瘫痪。

信息直通车

泰州发现宋代“水关”

据新华社南京12月15日专电(记者 蒋芳)记者从江苏省文化厅获悉,近日江苏省泰州市凤城国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了一段拱形建筑,经考古专家初步认定,这可能是建于宋代的古泰州南城城墙下的“水关”。

据悉,该“水关”位于泰州市区鸿发小区西南侧的泰州凤城国际二期工程工地,是一段宽约1.2米、高约1.5米,用石头和青砖砌成的拱形建筑,旁边还有一截呈南北走向的古城墙。该市博物馆工作人员及考古专家初步勘察后确定,此地是古泰州城南城墙,拱形建筑是南城城墙下的“水关”,或称“水门”。当时,从南门出入泰州城的船只,都要经过“水关”。“水关”西侧的古城墙,实际上是保护“水关”的防护墙。从建筑特点、青砖的结构等分析,修建年代大约为宋代。

专家表示,古泰州城墙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每个方向至少有一个“水关”。南城及“水关”的发现,有助于进一步确定古泰州南城墙的具体位置。

南通法院给量刑刑定“标尺” 限制自由裁量权

据新华社南京12月15日电(记者 顾焯)“听了法官对法律条款的讲解后,我服从判决,自愿申请撤回上诉。”近日,因抢劫而被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3年6个月的上诉人盛丰收申请撤回上诉。

今年5月,南通中院及港闸区法院被确定为量刑规范化试点单位,而盛丰收一案正是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的一个缩影。

南通中院通过分析2005年以来的数千件案例,并深入9家基层法院召开座谈会,三易其稿,最后就抢劫、交通肇事、盗窃、故意伤害、贩卖毒品等一些常见罪名的量刑作出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规范,制定了量刑规范化意见。

今年6月以来,南通中院和港闸区法院依据量刑规范化意见审结各类案件229件,由于被告人在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阶段已对法庭量刑有了一定了解,大多服判息诉,上诉率同比下降了近30%。

无锡首次立法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据新华社南京12月15日电(记者 张展鹏)《无锡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将于明年3月1日起施行,首次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同时纳入地方性法规。

《条例》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种种情况作出明确规定:无论是房屋拆迁中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及附属物,还是在建设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都必须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要求国土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前要求文化(文物)部门意见,落实原址保护及其他保护措施,并在国有土地划拨决定和出让、转让合同中明确划拨对象和受让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义务。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条例》指出,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确认、登记,建立档案及相关数据库,并要求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定保护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同时,单位和个人可申请或被推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单位和传承人,享有相应权利,承担传承义务。